
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常科发〔2019〕182号

市科技局关于印发《常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引导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，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，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，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，根据科技部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号）和省科技厅《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苏科技规〔2019〕206号），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《常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2日印发

常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引导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，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，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，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，根据科技部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号）和省科技厅《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苏科技规〔2019〕206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“孵化器”）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，提供物理空间、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，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、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，是我市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，集聚各类要素资源，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，提供创业场地、共享设施、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投资融资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等服务，降低创业成本，提高创业存活率，促进企业成长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。

第四条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，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，形成主体多元、类型多样、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，持续孵化新企业、催生新产业、形成新业态，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结合、投资与孵化结合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，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。

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各辖市、区科技局负责对所在地区内孵化器进行具体服务和工作指导。

第二章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

第六条 申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发展方向明确，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。机构在常州市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；

2. 孵化场地集中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，原则上不高于30000平方米。其中，在孵企业使用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占2/3以上；

3.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，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%，并有

不少于1个的资金使用案例；

4.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，专业孵化服务人员（指具有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）占机构总人数50%以上，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（指接受孵化器聘任，能对创业企业、创业者提供专业化、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、投资专家、管理咨询专家）；

5.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%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0%；

6.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1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1家；

第七条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%以上，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，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，能够提供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。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5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1家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：

1. 主要从事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，并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的相关规定；

2.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，入驻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；

3.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。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、集成电路的企业，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。

第九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

1.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；
2.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；
3.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；
4. 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

第十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：

1. 申报机构编制申报材料，向所在辖市、区科技局提出申请。

2. 各辖市、区科技局汇总申报材料，上报常州市科技局。常州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，评审通过的名单将对外公示。

3.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合格机构，确认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

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依据相关要求对孵化器进行规范统计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。

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依据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科技

企业孵化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，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辖市、区科技局报告。辖市、区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，符合本办法要求的，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；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，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，取消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资格，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，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，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四章 促进与发展

第十五条 孵化器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，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提升服务效率，不断拓展空间、完善功能、强化服务、提升水平。有条件的孵化器应形成“众创-孵化-加速”机制，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，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。专业孵化器要着力提升公共技术服务功能，为孵化企业提供低成本、高品质的增值服务，形成鲜明的专业特色。

第十六条 孵化器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，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，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、高质量的创业服务，不断拓宽就业渠道，推动留学人员、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。

第十七条 孵化器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，鼓励企业化运作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，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。孵化器应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，开展国际技术转移、离岸孵化等业务，引进海外优质项目、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，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。

第十八条 鼓励各级政府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在孵化器发展规划、用地、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。对运行高效、发展良好的市级孵化器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和奖励，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孵化器。

第十九条 各地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，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，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

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，组织孵化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促进资源共享，提升全市孵化器的整体发展水平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常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科发〔2009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